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在商讨和完善中，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进行中；另外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与现有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新标的公司，交易事项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为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关联董事赵伟国、任志军、高启全、王慧轩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[http:// 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的《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